附件 2. 金融学院 2025 级金融学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为了提高金融学类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精神，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工作。

2.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担任。小组负责起草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及相关活动组织和管理，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

二、分流原则

1.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与日常综合表现的原则。

2.专业分流以个人意愿、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学习成绩进行排名，确定专业选择权顺序，结合学生专业志愿的次序，进行专业分流。

学习成绩以教务处进行专业排名（必修课、限选课）使用的特殊加权平均分为准。

三、分流程序

1.专业设置及学生人数

金融学类下设金融学、投资学两个专业和金融学（CFA 方向）一个方向。其中，金融学（CFA 方向）采取自愿报名的原则，不受成绩排名限制，最终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设。

金融学院 2025 级金融学类高考统招 144 人，2024 级本科生复学 3 人，2025 级本科生休学 1 人，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转出 8 人、转入 13 人，自愿选择金融学（CFA 方向）21 人。因此，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学生共计 130 人。根据《金融学院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规定，金融学类（含金融学和投资学）接收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需单独进行，故我院原有 117 名学生按照成绩优先结合志愿的原则，具体专业人数如下：

金融学：95

投资学：22

以第一学年成绩转专业转入的13名同学同样按照成绩优先结合志愿的原则进行单独分流，具体专业人数上限如下：

金融学：10 人

投资学：3 人

2.专业分流程序

（1）自第三学期第九周开始，学院组织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填报《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类专业分流申请表》（请见附件）；

（2）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参照学生意愿进行专业分流

工作。如某学生申报的第一志愿专业人数已达上限，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该学生的志愿填报顺序分流到第二志愿专业，以此类推；同时，必须保证每个专业的学生人数达到下限要求；

（3）第三学期第十周学院完成专业分流工作，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分流结果在学生处和学院网站同时公示一周；

（4）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处理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5）第三学期第十一周学院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最终分流结果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为学生办理专业分流手续。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照核定后的专业进行修读。

四、附则

1.本办法由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金融学院金融学类专业分流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班　　级</td><td></td></tr>
<tr><td>学　　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专业志愿</td><td>1：</td><td>2：</td><td></td></tr>
<tr><td>学生成绩及排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已认真阅读《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所申请专业为学生本人真实意愿。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分流专业包括金融学、投资学两个专业和金融学（CFA 方向）一个专业方向，其中金融学（CFA 方向）采取自愿报名的原则，其余专业分流以学习成绩、个人志愿为依据，按成绩进行排名，结合学生专业选择的次序进行专业分流。

未填志愿，视同服从学院分配。